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全面有效的工作，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有效防范了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五、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骨干人员勤勉尽责，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关于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期权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期权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期权业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应放天（签字）：_____

陈志刚（签字）：_____

毛毅坚（签字）：_____

年 月 日